



總監條例

編號： A-640

主題： 學校場所攝製活動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年6月15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1998 年 10 月 26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640。

更改：

本條例已更新：

- 反映紐約市教育局目前的組織和政策。
- 說明在這方面適用於拍攝和拍照計劃的程序。
- 說明所有的請求均必須首先得到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批准。
- 聲明在任何拍攝或拍照計劃之前必須執行紐約市教育局的標準地點合約和同意表。



總監條例

編號： A-640

主題： 學校場所攝製活動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年6月15日

摘要

凡電影、電視節目、廣告、新聞雜誌項目或新聞紀錄片的監製者提出要到學校、學校操場或其他紐約市教育局（「教育局」）的場地內進行拍攝、拍照或或者其他記錄影像或錄音的所有請求時，都必須遞交給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Relations）。

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是唯一擁有批准或拒絕此類請求的權力的辦公室。

嚴禁拍攝盈利廣告。

一. 對新聞以外機構請求在學校場所進行拍攝進行考慮的程序

- A. 電影、電視節目、廣告、新聞雜誌項目或者新聞紀錄片的製片者或製作者（在此統稱為「監製」）提出在學校或其他學校場所進行拍攝或拍照的所有請求，都必須先以書面形式向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提出。
- B. 該監製者必須呈交該電影故事的書面概要。如果故事主要和大部分是與教育局、其學生或其僱員相關的，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保留其審核該拍攝劇本終稿的權利。所有拍攝審批均由教育局斟酌決定。
- C. 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與校長、總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和其他相應人員商討，審核在學校場所進行拍攝或拍照的請求。
- D. 學生的教學不應受學校場地上進行的任何拍攝或拍照的妨礙。必須盡一切努力將拍攝或拍照限制在沒有上課和測驗的日子和時段進行。如果在合理的判斷下，學生的教學受到影響或妨礙時，教育局可以在任何時間停止或暫停拍攝工作。
- E. 教學時間在學校場所進行拍攝或拍照，必須得到校長的書面批准才能進行。
- F. 如果某項製作需要在一個以上的教育局場所進行，則必須為每個場所分別提供背景調查和批准。攝製組不得將一個地點進行拍攝工作的批准用到另一個教育局地點上。
- G. 如果教育局場所是合用空間（兩所或以上的學校合用一所教學大樓），則需要獲得該拍攝工作所涉及的學生或教師所在的每所學校的校長的同意。攝製組不

- 得將在某場所內一所學校拍攝的批准用於在合用大樓的任何其他學校拍攝。監製應該事前通知該場所內的所有校長有關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等。
- H. 製作人員的招募工作和場地的選擇完全是監製的責任。
 - I. 除非得到校長的明確書面准許和以及教育局僱員或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各自准許，否則不得對該教育局僱員或學生進行拍攝或拍照。所有同意表必須在拍攝前得到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的批准。任何影片或照片的使用應該僅限於該特定的項目和相關的宣傳。如果監製僱用的學生參與的製作是在正常上課時間之前或之後、在學校支持的活動以外或者與教育局無關，則相應償付和准許事宜均直接由監製和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兩方作出安排。
 - J. 拍攝或拍照計劃必須能使該學校及其學生享受有關利益，例如向學校捐款或捐贈設備作教學用途，為學生提供有意義的實習或持續的指導計劃，在集會上讓演講人講述電影製作，讓電影明星拜訪學校等。此外，對於有關教育局、其學生或僱員的紀錄片，如果此類紀錄片是商業持證或發行的，則教育局保留有為教育局自身利益洽談有關版稅的權利。
 - K. 一經獲得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的批准，監製必須向該場所的管理人獲取待使用的設施的必要許可，並且必須支付適當的費用（包括場地開放費）。這些費用基於與製作目的相關的一個審慎的滑動比率，並對劇情片根據用途收費。特定為非盈利和電影學校學生嘗試類機構，則可以獲得費用豁免的考慮。此外，監製必須向作為演職員和電影組駐留地的學校場所支付使用費。要使用學校場所作為駐留區域，必須與校長磋商並獲得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的批准。每份許可只可用於獲得批准的原定時段。
 - L. 監製在商業普通綜合責任保險中，必須也將教育局和紐約市作為額外的受保方，投保至少一百萬元（\$1,000,000.00）。某些個別情況，如果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提出建議，則可能必須繳交額外的金額。
 - M. 監製和一名來自教育局的代表必須在拍攝前簽訂教育局的標準「地點協議書」（Location Agreement）。「地點協議書」只能在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同意下作出修改。
 - N. 除非在拍攝前由監製和教育局簽訂的「地點協議書」上有清楚的許可，否則在拍攝或拍照時不得有對該學校的確認或使用該校名稱或「紐約市教育局」字眼。
 - O. 監製當處在教育局所屬物業（包括教育局、紐約市政府的場地以及任何其他相應的場地）上，均必須遵守所有必要的安全規則。除了監製自己的保安人員外，校長可能會另外要求紐約市學校保安人員在場，該費用由監製支付。
 - P. 除非廣告製作用於公共服務的宣告或為了教育局的利益（如教師招募宣傳），否則，不得在學校拍攝廣告。廣告應該定義為任何為廣告、政治或推廣目的（無論是盈利或非盈利的）而進行攝製的活動。

- Q. 如果是與教育局所提供的服務有關而拍攝教育局學生和僱員的電影或照片（例如學校使用的訓練視頻，或是為教育或藝術目的），都必須獲得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和校長兩者的許可，並得到相關的教育局僱員或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許可。不得拍攝教育局的學生和僱員的影片或照片用於廣告背書。

二. 對新聞媒體請求在學校場所進行拍攝或拍照所考慮的程序

- A. 新聞機構、監製及記者因例行新聞收集目的（拍攝、拍照或訪問）而在學校拍攝的所有請求，都必須首先向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提出。然後，新聞機構、監製和記者都必須得到該校長的許可。如果要拍攝學生，新聞機構、監製和記者都必須得到其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的「准許學生拍攝表」（列於通訊及傳媒關係辦公室網站）。不得妨礙學生的教學。
- B. 雜誌或紀錄片節目必須遵守在第一節所述的程序。

三.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Relation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5141

傳真：212-374-5584